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林森先生的通知，获悉陈林森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	用途
陈林森	是	2,000,000	2017年4月27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98%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陈林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,237,99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.22%，通过东吴证券—招商银行—东吴苏大维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.06%，合计持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.29%。本次办理股份补充质押后，陈林森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0,260,000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42%，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4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5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2日